

決)，以及大規模處死犯強暴(經常只根據被遺棄愛人的單方證詞)、貪污及「流氓」等罪者。

反精神污染運動已經結束了。其他的運動却接踵而來，黨改造及反犯罪繼續進行。最近的證據指出，一胎化運動並不適用黨員，而非黨員則正實施「無子政策」。西藏人繼續死於共軍之手。西方的記者行動也受到限制。一名在美國尋求庇護的中共官員，在幾天之後被人發現死亡。

這一切明白指出，中共政府對人權狀況的關切，仍未增加。它的一些新政策目的在強化經濟成長(幾乎不考慮經濟所得或利益的平等)，並使外界產生中共情況已有改善的印象，以便從其援助、投資與貿易中獲利。此一政府對人權只有口惠——有時甚至根本沒有；在過去的幾年中，也一直未曾顯示出關切，或努力進行，以改善個人自由及人權。

總而言之，我們必須把中共視為中國人道主義、關懷百姓福利及法治的例外。如果我們假定，全世界人類的生命都是平等的，中共的人權狀況即是世界上最壞的。即使從比較的觀點來看，這種情況也是嚴重的。目前的人權狀況趨勢未見改善，過去的五年中，一樣沒有改進。

人生哲學研究會台北縣支會

- 理事長：蘇智富
- 常務理事：蘇朝華
- 理事：傅岩
- 陳清榮
- 李永修
- 蔡如林
- 李永修
- 陳克陽
- 曾武正
- 李敏男
- 陳國泰
- 歐輝煌
- 林進來
- 羅永吉
- 林玉麟
- 鄭坤榮
- 陳伯修
- 蘇倩儀
- 錢瑞華
- 王新發
- 林清智
- 葉冕南

祝 世界人權日

紀念大會成功

敬 賀

- 總幹事：羅永吉
  - 副總幹事：林玉麟
  - 秘書：陳伯修
  - 幹事：蘇倩儀
  - 公關主委：錢瑞華
  - 公關副主委：王新發
  - 獎勵主委：林清智
  - 獎勵副主委：葉冕南
- 會址：三重市聯華街一三一號  
電話：(〇二)九八八九二二一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三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台北：址地  
-八二〇-二七(二〇)：話電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余院長應邀蒞會致詞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四年世界人權日，訂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大會由杭理理事長主持，監察院余院長俊賢蒞臨大會演說，並邀請美國哈得孫研究所前所長馬克·辛格博士及蕭天潤義士致詞，預計各界人士將有兩千人出席。會中除宣讀七十四年利基金會創辦宣言外，董事長劉俊文及內、外務處主任張培士女士於會中各提一篇論文，由政大柴松林教授會中各提一篇論文，由政大柴松林教授會中各提一篇論文，由政大柴松林教授會中各提一篇論文...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四年世界人權日，訂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大會由杭理理事長主持，監察院余院長俊賢蒞臨大會演說，並邀請美國哈得孫研究所前所長馬克·辛格博士及蕭天潤義士致詞，預計各界人士將有兩千人出席。會中除宣讀七十四年利基金會創辦宣言外，董事長劉俊文及內、外務處主任張培士女士於會中各提一篇論文，由政大柴松林教授會中各提一篇論文，由政大柴松林教授會中各提一篇論文...

本會關懷港民權益推動「香港人民之友」運動

【本刊訊】為了表達對香港一九九七年大限問題的關切，並促請自由世界人士共同注意香港前途之發展，本會杭理理事長發起「香港人民之友」運動，呼籲各界熱烈響應，以給予前途感到憂慮與懷疑的香港人民道義支持。杭理理事長於今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先後由美國眾議員，其後並由英國眾議員，其後並由美國眾議員，其後並由英國眾議員...

多位企業家加入本會團體會員

【本刊訊】本會近承臺灣榮乙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位企業家加入為團體會員，名單如左：榮譽團體會員：臺灣榮乙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細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北新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商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華僑商業銀行、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聯商業銀行、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聯商業銀行、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一度的世界人權日又將來臨，中國人權協會一本促進人權及自由之宗旨，在這莊嚴神聖的日子，誠懇期許，凡我中國人均應對人權之維護與崇揚繼續作出更大的貢獻。

近年來人權思想不斷成長而發揮極其影響力，在國際上，突破國界，以世界性共通的人權理念，作為國內法律與社會進步之標準，各國之民主程度與社會進步情形，亦不斷由基本人權思想演繹出新的民權，例如消費者權利之保護、生態環境權利之維護、等等。因此透過人權思想，不但擴大了其範圍，而且人權之實踐必須循民主憲政體制，始能真正完成，誠如我國憲法前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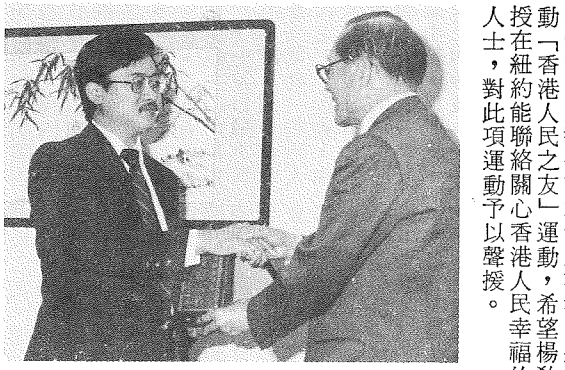
### 本會省分會理監事會

### 洪昭男膺選首任理事長

【本刊訊】本會臺灣省分會於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臺中市私立新民工商職業學校，分別成立理事、監事會，選出洪昭男、張啓民及盧淑美等三位為常務理事，何清松為常務監事，洪昭男並由理事票選為臺灣省分會第一任理事長。理監事會分項服務。他希望分會第一屆理監事在有關會務的開展與推動，能同時通過決議，成立人權研討會，促進委員會及法律諮詢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與會務理事會並推常務理事張啓民為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另有關於總幹事及其餘人員選，均決議授權常務理事會決定。

### 師律倫亞李贈致會本

【本刊訊】美籍華裔律師李亞倫先生及其助理楊愛倫女士於本月(七十四)年十月七日前來本會訪問。李亞倫律師畢業於克里夫蘭州馬歇爾大學法學院，獲俄州之律師公會會員，專門處理移民法及國籍法案件。平日經常撰寫法學評論，曾獲一九七六年雪梨李文最佳法律著作獎。今年初為來中國大陸的學者楊懷安教授申請政治庇護成功，在美掀起一陣新聞熱潮，因為楊教授既非官方人士又未曾透過大眾傳播爭取輿論同情，能獲批准實有賴於李律師的魄力。



李亞倫律師獲贈「保障人權」紀念獎牌

### 反共學人楊懷安教授拜會本會杭理事長

【本刊訊】反共學人楊懷安教授於十月十四日來會拜會杭理事長，並向理事會報告中國大陸在文革期間知識份子精神與身體方面的侮辱與迫害情形，非親眼目睹是不容易相信的。由於對中共政權的徹底絕望，楊教授乃決心留在自由世界不再返回大陸。現年五十一歲的楊懷安，出生於江蘇省鹽城縣地主家庭。「文革」期間曾被送到學校的「牛棚」批鬥五年，外加隔離審查一年。楊教授於一九八二年赴美，投身於海外民主運動。一九八三年十月向美國申請政治庇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獲美國政府批准。

### 訪來菲墨員官權人美 勢情權人內國談晤

【本刊訊】美國國務院人權與人道事務局長東亞與太平洋區事務處長墨菲(Thomas Murphy)在美國在臺協會人員陪同下，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抵臺，由本會副會長王仲良、杭理事長親自接見。雙方會就國內有關人權問題交換意見，晤談氣氛十分融洽。



美人權官員墨菲拜訪本會

### 蕭天潤義士拜會本會 杭理事長面予慰勉

【本刊訊】近期駕駛機投奔自由成功的蕭天潤義士，於本月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王中將陪同下，前來本會拜會杭理事長。蕭義士於本年中秋節前夕，即蕭義士返國初期住院期間，偕同本會副會長王仲良、杭理事長前往探視。蕭義士對本會三軍總醫院探視團其他一切都非常正面。蕭義士對本會義士投奔自由行動給予的協助及返國後探視，表達誠摯的果敢沉着再度嘉謝。他表示，大陸文革時期的青年化斷層，所以現在的健康情形表達特別關懷。蕭義士表示，他祇有從軍一途，而從軍對這一羣文化別關懷。蕭義士表示，他祇有從軍一途，而從軍對這一羣文化別關懷。蕭義士表示，他祇有從軍一途，而從軍對這一羣文化別關懷。

遭官員脅迫的跡象，言談完全係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但是對於家屬探視的規定，則表示略有不便，希望在可能限度內，儘量給予受刑人便利。墨氏訪華期間，正值李亞頻案發生不久，他表示，他正在中國大陸訪問，故對本案並不清楚。杭理事長答覆時指出，本案經銜交本會法律服務處研究，發現有關當局行動的合法性並無疑問。但此事因牽涉外交的考慮，當

【本刊訊】美國國務院人權與人道事務局長東亞與太平洋區事務處長墨菲(Thomas Murphy)在美國在臺協會人員陪同下，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抵臺，由本會副會長王仲良、杭理事長親自接見。雙方會就國內有關人權問題交換意見，晤談氣氛十分融洽。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民營，深入艱困，瞭解難民疾苦，感受良深，十一月十七日離泰返國，曾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在民生報接受記者訪問報導，另已製作專集，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分三個單元(每週三播出)在「華視新聞雜誌」頻道播出。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為擴大服務工作，於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及九月九日分別二次派員赴泰國東北部那坡(Napho)營瞭解狀況。那坡屬屬洛坤柏儂(Nakhon Phanom)，府距曼谷約八百公里，共收容難民約一萬餘人，內有華裔約一千餘人，餘均為寮、越籍，華裔難胞因缺乏有力輔導，組織散漫，對該團受入力及經費之限制，僅能實施對該營不定期之慰問服務，惟已擬訂計畫於下階段優先考慮進駐服務，以改善那坡營華裔難胞之生活方式。

# 「香港人民之友」運動座談會

抗理專長為使「香港人民之友」運動之整體架構更趨完善，以便在各地推廣開來，特於本年十月三日下午，在本會貴賓室舉行「香港人民之友」運動座談會。

會中，與會人士除一致贊同儘速發起此項運動之外，並分別針對此運動的細節問題提出意見：

李康：希望本運動的推行能達到下述三項效果：一、讓中共知道全世界都在注意香港問題，使其謹慎處理。二、讓香港五百多萬華人同胞感受關懷，使人心安定，進而自覺自救。三、這項運動要注意參與響應者不須負擔過多工作、責任或捐款，並容易加入。

呂亞力：這項運動祇能蒐集資料作研究，監督中共，視其是否違反協議，若更進一步則較困難。一般法界人士對中、英約定中部份認為漏洞很多，許多詞句均可作相當不同的解釋，我們可對此進行研究，以求取較為正確的解釋。其次可邀請與香港有關的人士參與運動，並由香港當地蒐集資料，掌握中共在香港的確切動向。

田寶岱：本人今年去香港時，發現有一批年輕人，熱心推動民主運動，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前策策港府取得高度民主自治，使中共在接收後不易推翻。我們的運動可與這批青年聯繫，邀請他們響應，並給予他們友善的鼓勵，聽取他們的意見，如此對香港的未來十分有益。

劉介宙：抗理專長前次去新加坡時，一批早年流亡香港受過抗理專長資助的流亡學生曾舉辦聚會，這些人現在新加坡各階層佔有相當地位，我想他們會樂意響應。美國方面，除了這份構想告訴我們友人外，也可以考慮讓大學院校熱衷研究國際問題、香港問題、中國問題的教授及學生知道這個運動，相信會有人樂於加入關懷香港前途的行列，在歐洲也可做類似呼籲，如此必能逐步形成相當陣容的國際性關懷行列。

胡志強：我在外多年，發現華僑對我政府處理香港問題的態度，多持「被動、緩慢及落於俗套」的看法。而這一項運動的推行，正好符合僑胞對我在香港問題上採取積極作為的期望。我想我們初步可先把它看成一項呼籲，強調它是非政治性運動，希望大家基於人道立場參與，進而發展為一項運動。同時此次抗理專長赴歐美出席會議，可以抱着市場調查與推銷觀念的方式來找尋合作友人。至於合作友人，我知道香港大學有一些英籍教授已組成「Hong Kong Watch 香港瞭望」，並有教授退休返英推動，

已出版「Come Down to Communism」這一批友人十分值得聯繫。林鈺祥：對香港問題比較細心的朋友，近來應可發現，香港新聞界基於對九七大限的惶恐，在報導及採稿上已有親共的轉變，因此香港言論自由將來恐受匪控制及選舉方面如何達到真正的港人港治，是二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一九九七年是對數百萬的香港居民一個震撼之年，因為他們將在這一淪入中共統治。而大多數的香港人都曾經在中國大陸居住過，但因嘗受不了中共的統治，而逃到香港的。中共也深切瞭解香港居民對未來的疑慮與恐懼，因此保證香港在接管後的五十年內，仍得保持現有的經濟及社會制度。

這項保證並經載明於中英英國政府簽署的「聯合協議」的聯合聲明中。該項聲明並說香港居民「並享有言論、集會、結社、遷徙、通信、罷工及宗教信仰等權利和自由」等等。英國與中共也同意成立一個共同聯絡小組，以監督協議的執行。不過，聲明中還有一項值得注意的，那就是「上述基本自由應在國際法及人權公約的範圍內，由世界人民的信任，更遑論贏得整個自由世界的信心。

他們自由與權利的任何發展。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故此建議在自由世界各地成立「香港人民之友」。這個組織無需有固定的形式，或辦公場所。各地的「香港人民之友」各自成羣，只須不定期晤會，共同交換對香港的觀點及有關資料。如果因應情勢發展，有仗義執言的必要時，即應正告英國、中共有關當局，及香港政府，並向

## 對自由世界人士的一項呼籲

大陸人民的信任，更遑論贏得整個自由世界的信心。儘管如此，為了大多數沒有能力離開香港的居民，所有關切香港人民自由與權利的自由世界人士，對於他們仍負有一項道義上的責任。也就是說，大家必須密切注視當地可能影響到

傳播界表達。當可與中國人權協會合作，共同收集及分發有關香港事態發展的資料。因為臺北距離香港較近，和香港通訊也較方便。尤其是其他地區的「香港人民之友」，尤其是在英國方面的，歡迎採取相似的合作行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人民之友」，當可與中國人權協會合作，共同收集及分發有關香港事態發展的資料。因為臺北距離香港較近，和香港通訊也較方便。尤其是其他地區的「香港人民之友」，尤其是在英國方面的，歡迎採取相似的合作行動。

# 法律服務 專欄



## 案例一

### 【案情要點】

洪君與某甲等人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間，互相約定各出資新臺幣五十萬元，共組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設立登記前，某甲已用公司名義，向廠商訂購器材，金額六十餘萬元。公司設立登記後，由洪君、某甲與另一股東等三人擔任公司董事，而公司業務多由某甲一人獨自經營。於七十四年六月間，某甲因積欠私人債務，而潛逃出國，現債權人登門索債，洪君所負之責任為何？

### 【本會解答要點】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因其經營公司業務所生之債務，自為公司之債務，應由公司之資產以為清償。某甲既然是公司董事，因此由其經營之業務所生債務關係，即為公司所負之債，自應以公司之資產清償。又依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亦即除股東所繳之股款外，股東無須就其自有財產對公司負責。洪君雖為公司董事，然其對公司之債務，亦與其他股東相同，無須提供其自有財產以清償公司之債務。

二、依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若有違反此規定之情形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為人應自負其責。於本案中，某甲在公司設立登記前即已經營公司業務，其所生六十餘萬元之債務，依前述規定，應由某甲個人負責。洪君雖為公司董事，然此債務係發生於公司設立登記前，且其亦未參與，故對該筆債務，洪君無須負任何責任。

## 案例二

### 【案情要點】

小楊在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日因犯竊盜罪被捕，在移送臺北地檢處後，經交保停止羈押在外。九月六日晚上，小楊與朋友到天母啤酒屋喝酒，因酒醉與隔鄰酒客發生衝突而將人打傷，經被害人驗傷後，於九月十日具狀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關於竊盜部分，於十二月四日，由臺北地方法院判刑六個月，得易科罰金。小楊不願上訴，於案確定後繳納罰金了事，而傷害部分亦於七十四年二月九日判決六個月，得易科罰金，案子亦因小楊不願上訴而確定。嗣後，於四月十二日，小楊却接到法院裁定書，裁定二罪應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為十個月，不得易科罰金。小楊對此百思不得其解，分明是二個案子，各判六個月

徒刑，怎會併處十個月徒刑？又前案已繳完罰金，怎可再與後案併罰呢？於是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高等法院於審理後，以裁定將抗告駁回，並理由欄內說明，對已繳罰金，應辦理退庫手續，發還給抗告人，而執行十個月徒刑。

【本會解答要點】

一、依刑法第五十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本案小楊九月六日所犯第二個罪（傷害罪）是在第一個罪（竊盜罪）十二月份裁判確定前，符合刑法第五十條規定，故應併罰。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七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限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本案小楊所犯二罪，均宣告六個月徒刑，故應於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定應執行刑，而本案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刑為十個月，於法並無不合。

三、惟本案於裁定應執行刑為十個月以前，小楊對竊盜罪部分已繳納易科罰金完畢，根據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易刑處分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故本案雖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個月，然小楊已繳納易科罰金完畢，即視為六個月徒刑執行完畢，其只須再執行四個月有期徒刑。而高等法院裁定理由謂「……對已繳罰金，應辦理退庫手續，發還給抗告人……」似有未洽。

結論：本案小楊只須再執行有期徒刑

刑四個月即可。若執行檢察官依高等法院之裁定，欲退還小楊所繳之罰金，而執行十個月徒刑，小楊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一條之規定及五十年臺非字第一一一號判例，具狀聲請最高法院之檢察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求救濟。

【案情要點】

聲請人某甲向從事建築的某乙建設公司購買房屋，契約內容訂明為一樓的房屋。其後，該契約被乙建設公司趁機更改為購買地下層房屋，某甲當時並未提出任何異議。迄今，建設公司已辦理完交屋手續，某甲遷入該地下層房屋居住已達半年多，問某甲有無救濟之途可尋？

【本會解答要點】

一、聲請人在訂立任何書面契約時，一方有未經他方同意而更改契約內容時，應立即提出異議，否則，常受默示同意之推定。

二、依照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之責任之瑕疵，應即通知出賣人。現某甲並未立即通知乙建設公司，因此，應視為某甲承認其所受領之地下層房屋。乙建設公司亦無須負擔擔保之責。所以，某甲似已無救濟之途。

三、當事人在購買房屋，訂立書面契約時，切記要看清楚契約書中的價格、標的物等事項，如有特別的約定事項，務必在書面中註明，否則，空口無憑，仍無法獲得保障。

# 班維乃的晨曦

袁禧霖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側記

泰國東北府巴聯市的山谷，翠綠青山層層堆疊，白雲落地的湄公河畔，有一個沒有愛的世界，它就是班維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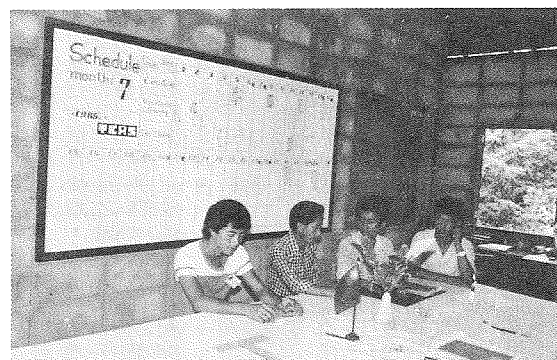
這個村落佔地很廣，茅草竹子搭的房子比鱗次由谷底向山坡整齊的延伸，人口將近四萬五千人，僅次黎府省會黎邑，雖名為村，實際上已够資格算個縣了，人口密度高到什麼程度呢？舉個例子來說，一件耳語相傳的事情，不過一夜工夫，每個村民就都知道了。

班維乃處於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和泰國內政部的管轄之下，又在廿個左右各國及國際性組織的「瓜分」下生存。四萬五千人分九個區，前八區為苗族，後一區為傣族，人口才幾千人。他們的祖先是中國西南邊區的兩族，經長期移居遍布在雲貴邊區、寮國、緬甸、泰國北疆，自成一體特殊的文化系統，基本上屬居住地之國籍，而文化上認同中原，所以列於漢滿蒙回藏之後。在心裏上我們能接受這些同胞為炎黃子孫，文化上却又將之列為化外之民，尤其臺灣地區沒有這些少數民族，連中央國大代表中也沒個位子，僅就教科書中略為提及，由於資料少的緣故，不免蒙上一層神秘的色彩。

泰國近年來祇有帕他尼空難民營還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的服務處，其他十多個營則有的受到泰方拒絕入營，也有因撤消而結束服務。班維乃營在成立十年後，中泰團才得在七十四年首次入營。這不算短的十年中，班維乃彷彿過了一個漫長又充滿苦難的惡夜，而中泰團的來臨則有如晨曦，所到之處旭日光輝穿透冰冷的夜霧，給全營帶來了新希望。

七十四年五月廿六日清晨，中泰團員陳光雄、黃河、孫華華、王麗慧及筆者，在王福邁先生的率領下，將救濟品送上一部老爺小貨卡，人擠在坐臥兩難的車尾，由曼谷一路衝向黎府清康縣，十小時的行程，以每小時一百二十公里以上的高速，馳過繁華的泰京曼谷，進入一片綠意盎然的田野叢林，翻過無數的山頭，天黑時才抵達清康，住進「清康大飯店」，一幢雙層原木架、白鐵皮屋頂的老房子，活像武俠片裏的鄉下野店。隨後兩天到處尋覓住所，終於在湄公河畔找到一間木板房子，才搬離那遊走江湖客下榻的旅館。新居家住四壁，縫隙處處，夜晚數量驚人的小黑蚊上下夾攻，加之以滂沱大雨敲打鐵皮屋頂，連說話都聽不清楚。往後三個月，就守在這間破房子的燈下計畫營中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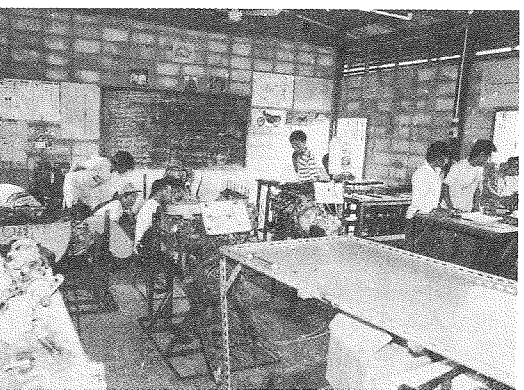
五月廿八日我們前往班維乃營，參加每月的會議，由營長主持，各服務團體代表出席，英文、泰文交雜使用，各團依序報告月績計畫等，本團王先生則介紹中泰團。散會後已過中午，到營區四處看看，瞭解實際情形。十年前，苗人在越戰中與美國併肩作戰，因此，寮國陷共後，苗人首先被越共、寮共拿來開刀，世居山區的他們也曾試圖抵抗，但弩箭、番刀等輕裝備，終不敵天上米格機及越共長短程砲火射出的毒氣彈，死傷慘重，有的全村被殲，有的僅存不到一二人，最後苗族或避入深山幽谷繼續抵抗，或集結突圍入泰，初期約有三萬多人，以後每天有人陸續逃出，泰方及聯合國將他們安置在班維乃。此地地瘠民窮，早年是泰共坤沙的老巢，由現任三軍統帥阿鐵上將（當時的東北軍部指揮官）率軍討平。聯合國在班維乃以日本出錢最多，所以由日本人米蟹先生擔任主管，負責柴米油鹽的配給、自來水及營舍等工程，並協調各國與各組織的服務團工作。中泰團的經費在當地簡直微不足道，所以別的單位住小洋房，我們的車輪不知多大了，引擎用第二個，里程錶也歸零三次了。經費與我們的工作量實在不成比



班維乃營中泰團辦公室

## 班維乃的盛會

室學生濟濟一堂，汗水、熱氣充塞，卻有讀書聲入耳，令人頗感欣慰。為了提供難民良好的學習環境，我們將有限的經費用來改善教室，裝置吊扇、日光燈後，它們成爲營區設備最佳的教室，各種學規簡單易懂，以寮文書於門楣之上，學生也循規蹈矩，此外又聘請了八位苗人職員及八位助教。六月廿日開辦木工班，添購了一套手工工具和兩套電動工具，招收三十九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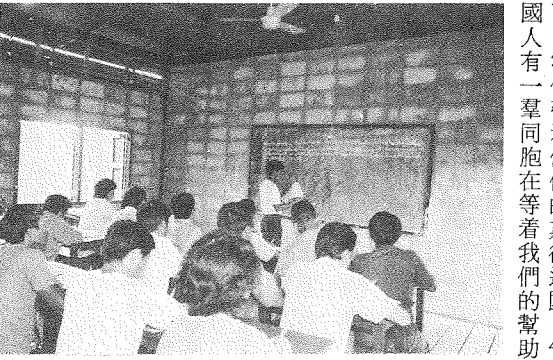
班維乃營機械班實習工廠

我在國內做生意本領，到處招攬木工生意，一方面讓學生有機會實習，也酌收工資，做爲苗人助教的生計補貼。因泰方的規定有差別待遇，泰人月支三千五百銖，苗人難民三百銖，才合臺幣四百五十元。

七月十二日，泰國內政部要求各服務團體舉辦一個返寮思鄉活動，以傳統節目爲主，本團百忙中花了兩天準備一場寮式鬪牛，但營長布米先生認爲有危險性而拒絕了，改爲弩箭比賽。當日清早苗人穿上傳統服飾，列隊遊行，進入足球場，聲勢極爲浩大壯觀，各種裝扮令人大開眼界。副省長致辭後，氣球帶着會旗昇空，泰、寮人翻翩起舞，接着各國開始活動。中泰團就地利之便在教室前展開弩箭比賽，上午請九區各派五位代表角逐，有的區領導也親自參加。九區領導及代表列座一排，副省長親臨本團慰勉，轉達省長受邀訪華之謝忱，並主持開賽，一聲令下，萬人齊聲歡呼中，飛蝗齊出，直奔靶心，每人三箭，射完換人。由於場面熱烈，使鄰鄰聯合

在忙碌中時間很快的過了，眼看離營在即，而諸事初興。班維乃中文學校校務推展有限，該校目前有四百餘人，傣族領導鄭先生拜訪本團要求開設中文課，以教育其子弟，本團經由中文學校派出一位苗人老師擔任教學，學生卻比原先預計的多出五倍，學雜費全免，文具書籍亦由本團供應，老師的新津列在本團支出。我們另捐建草堂一幢，原本還想利用木工班製作一批課桌椅，但因經費有限，遲遲未能實現，而泰方又公布嚴禁中文教學後，中泰團不便公然介入，祇能私

下在職訓教室中培訓師資，暗中支持。據估計所需經費在四十萬銖（約合新臺幣六十萬元）之間，而國內並無此預算，亟得各界贊助。團員黃河臨行前一週住在營內深入了解狀況，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中泰團的團員，以協助苗僑難民爲職志，處處尊重其人格，重視其意見，所以深獲苗人支持，九區領導特以書面表達謝意。而他在這服務的廿餘外國單位，如法國ESF組織包辦第九區僑人教育，將寮文改爲羅馬拼音，傳授一套法式文化。泰國博愛會（COBER）開泰文、寮文課教育年輕一代苗人，ZOA荷蘭單位集合多國人員教一套英文課程等等，每個單位各自傳授一套自己母國的文化，使原本以寮文爲國語單一的苗族文化，因融入多國文化而變得極爲複雜，逐漸失去原有特色，苗僑有識之士及領導階層引以爲憂。而苗僑人中，苗人自辦的中文學校大小共四所，僑人家傳中華文化，以中文主體，其領導也親自要求中泰團開辦中文課，故四萬五千苗人在文化上是認同中華文化。舉例來說，傣族領袖鄭先生家中書法手抄本爲中文，牆上也書中文傳家處世格言，說的是一雲南官話，聽起來與我們現在使用的國語類似，可惜無法交談。由於長久隔絕漢文化，文字雖同，但我們現用的國字他們看不太懂，而陳光雄以書法古字表達時，僑人驚歎不已，祇有其祖父輩才懂的東西，居然中泰團員都懂。此外，在移民他國之前，他們又必須學習移民國文化，中文反而是他們認同的祖國語言，並以中國人自居，所以中泰團在此扮演的角色是極其微妙的。



班維乃營木工班上課情形

## 尾聲

中泰團在班維乃難民營的工作屬服務性質，苗僑人對中泰團之親和力使工作進展得助甚多，十年的營區生活，使他們不再開山墾地，年青人無所事事，而歸國亦遙遙無期。每天都有個營左右的人以消防隊名義操練，並經常派到北部湄公河左岸陸地邊界待命反攻。我告訴他們，要與泰人、西方人平起平坐，必須自立自強，打回寮國，才有改變身份地位的一日，不要期待泰方開放營區，給予同等地位，難民祇有任人宰割的份。

離營前，仰望藍天，回顧山腳下的營區，想到面黃肌瘦的苗僑同胞，他們缺乏笑容、目光無神的面龐，對我們中泰團熱烈的期望，對自由祖國臺灣地區的嚮往。在九區代表殷殷致意之下，我們帶着他們的期待返國，告訴國人有一羣同胞在等着我們的幫助。

# 七十四年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宣言

在人類文明的發展中，保障人權與爭取人權是推挽歷史巨輪不斷前進的動力，世界人權日的成立，反映了全人類的共同意志，也表現了人權形成了不可抗拒的時代主流。在今年世界人權日，我們更要指出，保障人權與爭取人權的運動，已演變為自由力量對共產極權勢力的主要鬥爭。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美國雷根總統在日內瓦與蘇俄戈巴契夫舉行的高峯會議，人權問題與限武問題成了不可分割的課題，防止共產極權勢力發動核子戰爭與防止共黨統治摧殘人權，是人類維護生存與人類尊嚴的神聖使命。

共產極權勢力的擴張，已使人類在核子戰爭的恐懼下，遭到非接受奴役便面臨毀滅性攻擊的嚴重威脅。只有高揚國際人權、擴大國際人權運動，才可鼓舞鐵幕內被奴役人民爭取人權的反共革命，才可加強自由世界人民維護人權，打擊共產極權勢力的奮鬥。

共產極權勢力摧殘人權有國際性的共同本質。在維護人權的基本要求下，蘇俄、東歐、中共、韓共、越共與古巴共產政權，並無溫和或不溫和政權的分割。我們維護人權，自由世界首先要和摧殘人權的共產極權勢力劃清陣綫，必須打破人權的雙重標準。必須先使鐵幕的被奴役人民爭得人權，整個世界的人權，才能免於受共產極權勢力的侵害。

爭人權的要求，已在中國大陸、東歐國家、乃至於蘇俄內部發展為反共產暴政的鬥爭，中共放寬經濟控制的措施，正是企圖轉移大陸人民爭人權注意力的手段，所以支援鐵幕內的爭人權運動，是世界人權運動的現階段第一要務。

我們必須警惕到，維護人權的信念，已為政治、經濟的許多錯誤觀念所淹沒。我們必須把人權觀念提到更廣更高的層面，使人類生存的尊嚴與要求能與保障人權的信念結合一起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我們必須促使核子裁軍能具體達成。世界人權宣言的根本價值，在於保障人類之自由與權利不受侵害，免於恐懼；而戰爭與核子武器，正是摧毀全世界人權的剋星，應予有效限制，受到確切的監視。

同樣的，目前在世界各地進行的戰爭，無論其屬於種族的、宗教的，尤其共黨所發動的内部顛覆戰爭，均應消弭滅熄，使廣大人民的基本生存權利獲得保障。自由國家間所存在的各種矛盾，都須以人權平等方式解決。

在人類現實生活中，充實社會福利的人權，以獲得免於匱乏之自由的理念，已不祇是許多開發中國家與地區的急務，尤其是為紮實世界和平基礎所必須共同努力的目標；工業先進國家應加強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援助，科技移轉，消除所謂南北半球的經濟發展對立。

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貿易實施關稅與非關稅阻礙的限制，深切危害世界社會福利人權；此種保護主義應受嚴厲批判，並透過世界人權運動予以有效遏阻。

我們深以為開發中國家經濟的發展，對改善人民生活，普及教育，提高人權觀念，有密切的關係，因而世界人權運動與促進開發中國家工業化有密切關係。開發國家不能一面要求開發中國家推展民主政治以保障人權，但一面又忽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要求，甚且以保護主義扼阻開發中國家工業化的道路。

隨著世界經濟的發展，公害與破壞自然環境、生態平衡的情況愈為嚴重，開發國家跨國性企業在開發中國家所製造的工業公害，形成了另一種侵害人權的形態，也形成了開發國家民主制度維護人權與經濟制度戕害人權的矛盾，此種矛盾應予糾正。

顯然的，現代人類在多元價值並存中迷失了方向，無法從自己設立的科技陷阱中和思想迷陣中擺脫出來，從而，重新認識以「尊重人性尊嚴」為主旨之基本人權理念與制度，並以之為因應未來危機，開拓人類幸福的未來最高原則，使國家目標、政府政策、政黨政綱、教育理想、以及經濟經營，都以人權理念為核心，實為世界人權運動所致力目標，世界人權運動應從保障人權的基礎上升高為建立更好的人權政治經濟制度。

中華民國在面臨中共統戰預謀及滲透顛覆的活動下，在最不利的情況下堅守民主陣容、努力推展民主憲政、保障人權的奮鬥，已為開發中國家作了良好的示範。中華民國無視艱難險阻，持續向民主道路邁進的毅力，也成了測量人權成就的良好指標，反觀中共摧殘人權的暴行，也已受到全世界維護自由人權人士的譴責，國際特赦組織對中共大規模處決人犯、長期拘禁政治犯不予審判及虐待受刑人，以及迫害溫和人權人士，曾有詳盡的報告。我們呼籲世人不斷對中共施用各種壓力，迫使中共改善違反人權的行為。

世界人權運動已成為全世界不分種族、國家、宗教信仰、意識形態的全人類共同奮鬥，是人類的明文新世紀的象徵。這是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的形勢，我們秉此信念繼續努力，向人權勝利的目標邁進。

# 「淺論環境權」與人權保障的關係

● 陳自創 ●

一、序言

今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北市有一位議員候選人，在其競選政見的宣傳中，強調「環境權」的爭取，結果引起社會大眾莫大的注意。筆者習法，願將所知有關此一新的「環境權」理念，以及其與人權保障的發展關係，加以簡單論述，期盼就教高明。

由於廿世紀人類正面臨逐漸嚴重的全球性環境污染及公害氾濫，諸多先進國家有感於自然環境的評估乃人類生存安全的重要信念，基於保障人權與尊重人道，已針對上述生存「危機」，而警覺到唯有採取「環境權」的立法，並普及全民意識，方能維護人類生活的安定及滿足。

蓋因人類基本人權的「環境權」理念，雖演繹自「自然環境共有」的意識，然而社會進展，時代變遷，在唱人性尊嚴及人權自由的福利法治國家，莫不促使人權保障的重心由過去消極的防範國家政府之侵害人民權利，轉變為現今積極爭取國家政府的調合社會經濟利益，並擴展人類生存所應具有之價值標準。

因此，自然環境所提供的種種生存資源，已脫離過去可自由使用的「自由財」觀念，而轉變為具有經濟價值的「價值財」觀念。從法理上而言，自然環境已構成人類生存所承受的權利保護要件，法律自應認定每個國民都有在良好的自然環境下，經營健康生活的權利。

## 二、何謂「環境權」

所以此種價值觀念的改變，使人類對生存環境的安全、健康……種種需求，產生強而有力的法律權利基礎，此可說是「環境權」形成的意義及緣由。

## 三、人權體系下的「環境權」保障

人權保障，旨在促進人民基於法律上自由平等，對國家政府行使公權利，而國家政府亦應負責保護人民相互間的私權利。此意即為，人民可因行使公權利，使其基本人權能獲得一確實基礎的保障；另一方面，政府也得施政以保障人民在私法上的權利，以及負擔人民在生活上免受侵害的責任。

當今世界各國，均將人權保障列入憲法規定中，吾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及基本國策第一章規定，已可預測「環境權」的理念發展，將隨同「隱私權」、「知之權利」、「教育自由權」……等較新的基本人權，展現於時代的人權舞臺上，肯定「環境權」的確立及保障，成為人類基本人權之一。

「環境權」既然具有法的權利性質，法律上自應專就破壞自然環境，及產生公害污染的個人、企業或公共團體，要求負擔民事上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的責任，甚或科以刑罰的罰。保障人權不僅在於積極確立人民權利的實質存在，另一方面亦得除去對於基本權利有所障礙的因素。因此，「環境權」在現今人權體系下的充份運作，將足可保障人民的生存權益。

## 四、先進國家的「環境權」立法例概況

(一)美國：美國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一向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威，很早就因「環境權」理念的產生，制定多項保障國民權利的法律規定，譬如「環境品質標準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Improvement Act)……等，已確認美國人基於生存的權益，對於富有社會價值之生活環境所擁有的「環境權」理念，十足具有基本人權的特質。

(二)英國：英國的法律也早就規定所謂「不法妨害」(Nuisance)，禁止破壞自然環境及侵害生存權益。二次大戰以後，又特別重視「環境權」的維護，已先後制定多項有關法令，充實滿足英國人在其基本人權需求下，對標準人性尊嚴與人道主義的「環境權」，所抱持的一貫態度。

(三)日本：戰後的日本，經濟突飛猛進，但也帶來十分嚴重的公害氾濫及環境污染。七〇年代全日本律師公會在其所召開擁護人權大會中，即提議確立民衆「環境權」，以使其列入基本人權的體系。隨後國會也宣告：「享受健康與文化的生活，為國民的基本權利。」於是日本政府陸續制定一連串保護「環境權」的法令，已確認其在人權保障中的相當地位。

## 五、結語

根據調查，臺灣地區現存社會問題，其嚴重程度的排名順序是：犯罪、色情、人口過剩、公害污染、物價上漲、貪污、失業、升學、消費者權益受損……等，顯見環境污染及公害氾濫的嚴重。日前臺北市的報紙報導，曾以「天灰、氣臭、水黑、地髒」來形容臺北市的「環境權」受到侵害，已經到了不容坐視的程度。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環境權」的確立，都有積極性的進展，尤其是我國近鄰的日本，舉凡有關(一)陽光遮蔽、(二)噪音危害、(三)阻礙眺望、(四)破壞自然景觀等，均由法院宣判其侵害「環境權」。吾國既然重視人權的保障，欲從民主政治中，創造社會福利，則應記取日本的經驗，及早謀求「環境權」理念的確立為宜。

人權的保障，不僅是國家政府的責任，律師公會及人權協會，也應當積極發揮社會功能，督促及監視「環境權」的形成與發展。廿世紀的今天，追求一個既健康又安全的生存環境，既是貫徹人權保障的必要途徑，則由不得我們不從「環境權」的理念加以深思或探討。

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由西歐廿一個民主國家組成(其中十國為歐洲共同市場的會員國)，總部設於法國的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 France)。

該組織創立目的在於促進歐洲國家的密切團結、保障民主政治、人權、提升歐洲人民的生活水準，並塑造一個符合人道尺度的社會，使工業技術的進展不妨礙個人的價值與自由。為達成上述目標，歐洲理事會在歐洲各國政府及國會間對人權問題、教育、文化問題、體育活動、社會、法律、青年、公共衛生、地方及區域行政、環境古蹟保護等工作上，推動多項廣泛的合作計畫，但不包含單純的軍事防衛合作。



# 歐洲理事會簡介

· 丁天奎譯 ·

代表各會員國國會)，而這兩個單位的工作又是靠一個由八百五十位工作人員構成的國際秘書處協助作業。秘書處負責人是秘書長，經由選舉產生，任期五年。理事會的經費由各會員國政府提供(一九八三年全年經費總支出約為二千五百萬英鎊)，官式語言為英語及法語。

部長委員會是歐洲理事會的決策單位，由廿一個會員國的外交部長組成，各國部長輪流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在史特拉斯堡舉行兩次會議，各部長的常駐代表則大約每月聚會一週。部長委員會決定整個歐洲理事會的政策，接受各會員國提出的工作計畫，審核理事會預算，並對歐洲理事會議會或(其本身)各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決定應採取之行動。部長委員會各項主要決議可作成建議，呼籲會員國遵守，或制訂協約要求簽約國服從約束。

歐洲理事會定期召開下面二項會議：專門部長會議(Conferences of Specialised Ministers)，如司法、教育、環境、社會事務等；歐洲地方及區域性行政官員會議(The Conference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of Europe)，則是歐洲各國市長及地方政府代表們討論問題，與磋商跨國合作計畫的國際性會議。

到目前為止已有三億八千五百萬歐洲人民因為歐洲理事會的運作而受益。理事會藉着系列的條約與協議之簽訂，尋求會員國間法律的協調。至今已有一百多項的條約或協議締結完成，而這些條約、協議也形成了一個歐洲社會的良好法律架構。

## 一、部長委員會

部長委員會是歐洲理事會的決策單位，由廿一個會員國的外交部長組成，各國部長輪流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在史特拉斯堡舉行兩次會議，各部長的常駐代表則大約每月聚會一週。部長委員會決定整個歐洲理事會的政策，接受各會員國提出的工作計畫，審核理事會預算，並對歐洲理事會議會或(其本身)各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決定應採取之行動。部長委員會各項主要決議可作成建議，呼籲會員國遵守，或制訂協約要求簽約國服從約束。

## 二、對民主政治及人類尊嚴的保障

歐洲理事會經常諮詢各種民間組織，如各專業協會、組織、工會聯盟等之意見，以為行事參考；而同時也使得這些民間團體能參與並影響理事會的運作。

## 三、歐洲理事會的活動與成就

歐洲理事會經常諮詢各種民間組織，如各專業協會、組織、工會聯盟等之意見，以為行事參考；而同時也使得這些民間團體能參與並影響理事會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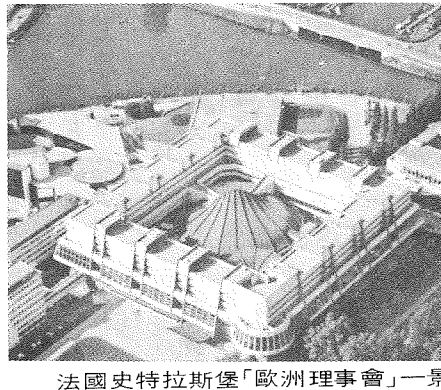
## 四、對民主政治及人類尊嚴的保障

世界上大約有三分之二的民主國家都是歐洲理事會的會員，而歐理事會也

歐洲理事會各項工作的推動係藉其內部二個組織進行：「部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和「代表各會員國政府」和「歐洲理事會議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理事會定期召開下面二項會議：專門部長會議(Conferences of Specialised Ministers)，如司法、教育、環境、社會事務等；歐洲地方及區域性行政官員會議(The Conference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of Europe)，則是歐洲各國市長及地方政府代表們討論問題，與磋商跨國合作計畫的國際性會議。

世界上大約有三分之二的民主國家都是歐洲理事會的會員，而歐理事會也



法國史特拉斯堡「歐洲理事會」一景

密切注意這些會員國是否確遵民主政治的精神。

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已經為歐洲建立了一套世界僅有的保障人民公民權及政治權的國際性制度。會員國或非當事國的會員國，以及各會員國國民，對載明於前述公約上應受尊重的權益遭受侵犯時，可向歐洲人權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提出申訴。一般而言，大多數的申訴案，都是會員國人民所提出。至於所提出的申訴，如果被考慮為可接受者，人權委員會將設法溫和的協調解決；如果協調失敗，這項申訴就會被轉送至歐洲人權法庭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或部長委員會作最後的仲裁。而這項最後仲裁無論結果為何，申訴人都必須接受。

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及自由包括：生命權、教育權、思想自由、表達自由和結社自由。公約同時也禁止刑求及強迫勞動。也許我們認為上述各項權利是理所當然應受保障的，但是有時候這些權利仍會受到侵犯，即在大多數民主國家亦如此。

歐洲社會憲章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 一部與歐洲人權公約同等重要的法典——確保了對於歐洲人民基本社會權利的尊重，例如，要求平等工作條件的權利、同工同酬權、接受職業訓練的權利、罷工權、成立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等。

歐洲理事會藉着修正反恐怖主義政策，組織各國司法當局，相互支援，以打擊犯罪等多種途徑的努力，來防衛保護民主政治。

### 一、生活環境的提昇

為了阻止日漸擴散的環境污染問題，歐洲理事會在環境保護上採取下列步驟：建設城鎮較佳的居住環境、保護大自然與野生動物、維護古蹟、注意區域計畫及建設的平衡。理事會並常舉辦資料展覽，以使歐洲人民覺醒，並自動自發的去改善自己的居住環境。

### 三、教育、文化、青年和運動

教育的目的並非僅僅造就一個人能工作或是進入社會生活，更重要的是幫助這些人能活得獨立自主，瞭解生命的意義並確立人生的目標。藉着一個比較研究的實驗計畫，歐洲理事會正試圖將教育與現實需求相結合，俾縮短差距，促進歐洲人民各類機會的均等。

透過在縮短差距、促進機會均等、語言教學和修訂歷史教科書等方面的努力，歐洲理事會已經成功的幫助歐洲人民在歐洲國家間自由遷徙，並增進各國間的相互瞭解。

在文化方面，理事會的目標是保護並提昇歐洲的文化遺產，透過頻繁的活動參與，鼓勵歐洲人民珍惜並欣賞這份驕傲的遺產。近期的各項計畫有：舉辦歐洲藝術展、起草歐洲文化目標宣言、研究文化工業的角色和城鎮文化政策的比較研究等。

在青年問題上，位於史特拉斯堡的歐洲青年中心和基金會，提供青年們訓練和機會，以使他们自己找出解決歐洲社會問題的方法。

### 四、公共衛生及社會發展

歐洲理事會目前正領導全歐進行取締麻醉藥物販子及反抗吸食麻醉藥物運動，其廣泛的公共衛生計畫目標在於改善及增進醫療設施和醫療產品。在社會安全工作的努力上，也已經造成更好的福利，以及國際間的利益轉移。透過一筆特別基金，理事會提供工作機會和廉價房屋給低收入者和貧民。

### 參、結論

歐洲理事會的基本目標是藉共同合作及經驗交換，促進其會員國間的緊密團結。它的各項工作深深地影響了歐洲人民的日常生活。事實上，歐洲豐富多樣的語言、傳統和文化，正是它偉大資產的一部份，所以歐洲理事會僅對妨礙各國人民和政府彼此交流之規定和現象進行改變。對於各國無法自行解決且影響到整個歐洲社會的各類問題，理事會均加以協助並提供解決方法。

以上種種，就是為什麼各會員國願意在歐洲理事會共同努力的理由！

# 中共人權現況

羅德學院國際研究教授康培莊 (John Copper) 今年十月十日，在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亞太小組舉行的中共人權問題聽證會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權狀況」為題指出，中共的人權狀況是世界上最壞的。他說，即使從比較的觀點來看，這種違反人權的情形也算是嚴重的。過去五年中，我們未見及有任何改進，目前，我們也看不出這種人權狀況有任何改善的趨勢。

中共的人權狀況問題，究竟應該如何回答？美國及美國人民對中共人權的水準，又應持何種看法？康氏首先提出三個問題，請大家思考：

一、中國人常自稱有獨裁的傳統，或者認為中國與西方國家是不同的，所以中國人比較不需要太多的人權，這種說法是否正確？是不是因為這樣，中共今天違反人權就有道理了呢？  
二、中共的人權水準或水平，在世界各國中的排名如何？如果要評定中共的話，我們應該給她幾分呢？  
三、過去幾年裏，中共的人權是否已有改進，且是否與當地其他方面相當重大的改變一致？究竟這種趨勢為

何？以下，他分別提出了三個問題的答案。

中國在傳統上不重視人權或中國人不在乎這些權利的說法是不正確的中國人的觀念中早就有了人權。

中國人的思想，尤其在政府、個人行為、倫理及關懷別人等方面，淵源於孔子的儒家主義，其後經過孟子、道家及佛家，而發揚光大。在孔子的教義中，君主治理天下最重要的條件是道德，君主依據「天命」而統治，但他強調這項任命，必須有德行及紀念老百姓福利的襟懷。在儒家的傳統裏，政府並不因其本身目的或君權神授而存在。政府應該關懷廣大百姓，否則就要覆亡。反抗不關心人民的政府不僅是適當的——甚至已經制度化了。簡言之，傳統的中國政治哲學強烈地接受人道主義——關切人民及基本人權。

歷史上有些政府並不遵循孔子所說的正確而合乎道德的治國格言，如秦朝便是以極權的方式去治理中國；但未能延續很久。這也是中國歷史上享國最短的幾個朝代之一。  
大唐及北宋兩朝對人權的關懷，甚至比西方更普及而且進步。我們只要

### ● 胡克難譯 ●

看看當時的中國社會，以及對個人福利的重視，種種有關中國過去是獨裁社會、不關切個人福利及沒有往後西方發展出來的人權等假說，或者過去的中國是不同的，因而我們也不應期望太高的假設，也就不攻自破了。

晚近明、清兩朝的政治制度是殘酷無情而獨裁的——但它們殘民以逞的範圍，却並未及於大多數的人民，這種獨裁制度也每每受到法律的節制。此外，在清朝，中國乃處於異族的統治之下。

簡單說來，在這兩千多年中，中國統治階層的政治意識形態所強調的，是私德、道德，以及公平、公正而人道地對待所有人民。孔子的人道主義及孟子的「天命」觀所重視的人道的幸福，也從來沒有失誤。而道家及佛家，又在儒家的規範中，加上了愛與同情，也擴張了政府採行正確仁政及中國人道思想的重要性。

及至近代中國，改革家們紛紛尋求以不同的方式，去改變中國的政治體系。中國最後一個王朝末期的康有為，與中國共和主義之父孫逸仙，都倡導憲政主義、平等、及民主。然而，他們也都希望政府能保持中國的人道思想，注重私德，以及道德行為的最高標準。他們都想保留中國的人道思想，並尊重廣大人民的福祉，和個人在法律之下的權利。

直到一九四九年毛澤東奪權成功以前，清季以降的任何政府從未有會採取制度化的蔑視人權的政策。毛澤東政權崇尚的却是暴力、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專政及羣衆運動，而不管人權。它把一部分人民，劃分成階級敵人，而加以虐待，甚至迫害；恐怖與思想控制，取代了同情及對法律之下個人權利的關懷。共產黨取得政權時還存在的法律制度，被棄如敝屣；個人在法律下的一些權利及保護，不再有保障；有的只是專斷獨行，且人民都必須遵守的規定。

因此，有關中國在傳統上不重視人權，或中國人不在乎這些權利的說法，是不正確的。中國人的觀念中，早就有了人權。共產黨三十年來的統治，也不能抹煞這個事實。西方社會中所容許的人權要求，曾出現在一九七八及一九七九兩年的民主牆上。現在也不斷地有人提出這種要求。

另有一種人辯稱中國的歷史不同，乃有助於人們不重視個人的自由及人權，因之，我們不應過份期望中國人重視人權，這實際上也是不正確的。我們應該瞭解，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勵行專斷統治，還想把每一個個人都塑造成一「共產黨人」，這樣自然必須揚棄人權。

即使我們認為中國有不同的傳統，不同的文化，我們仍須試問：這些差異，就能使中共當前對人權的侵犯名正言順了嗎？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納粹德國的獨裁，似乎就可以使希特勒屠殺非德國裔猶太人的行動也合法化了。



暢銷世界、聞名全球的多田牌，帶給您繽紛有緻的生活情趣！  
多田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國泰 敬賀

從人口強制節育政策迫害階級敵人及中共駐外人員投奔自由等方面我們可看出中共違反人權的範圍。

評估中共人權狀況，第二個要回答的問題，是違反人權的範圍。這一方面我們固然缺乏廣泛的資料，但要勾勒出中共違反人權的景象，仍是可能的，且其範圍確實很廣。

我們祇要想想，中共以人口言，是世界上最大的國家——且以大幅差額領先（約十億三百萬人）——一個合理的看法便是：假如就被侵害或剝奪人權的人數來說，中共的人權紀錄是不好的，或祇比一般稍為不好，北平的紀錄應是世界上最好的。除非我們不認為每一個人的生命是相等的，否則這個結論應是極其明顯的。

已有的證據，足可證實中共的人權狀況不僅是很壞的——從比較觀點看，它也是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中最壞的。例如，據估計，蘇俄的古拉格羣島約有一至二百萬政治犯。中共——人口四倍於蘇聯——則據一些估計指出，至少有兩千萬（是蘇聯的十至二十倍）政治犯，被關在被稱為「中國的古拉格」的青海省及其他西部省份的勞改營中。

美國的藏胞團體也指出，自西藏淪入共黨統治以來，過去三十三年中，有一百二十萬的藏人（佔其人口四分之一）死於非自然死亡。其中三十萬人死於饑餓，近二十萬人死於監獄或勞改營中，一百五十萬人以上被處決，還有近一百萬人死於酷刑。

我們也許可以說這些數字不無誇張，但即使它們是非常的誇張，呈現在美國、英國、法國、日本、蘇聯、中國以及率直的拒絕等方式，來打消這些要求——這與處理來自蘇聯或東歐國家公民的政治庇護要求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

中共頭目有時會辯稱，「政治」人權屬於中產階級思想的範圍，中共則重視經濟權利——意指大眾有更多的物質上的利益，經濟機會與平等。使用此一定義，我們必須注意，中共是唯一的在一九六〇年代歷經數年大規模飢饉的國家，其所得（乃物質財產）的不均，比亞洲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都大，中共國民所得在世界的排名，自一九四九年來一直在下降。此外，「反革命份子」在求職時，備受歧視，往往為了一個工作而等上好幾年。還用解雇來作懲罰。在西藏，有一塊中共頭目視為「敵人」區的地方，其國民所得是大陸其他區的一半。在所有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其國民所得都較其他地方為低。

中共對人權狀況的關切並未增加，此一政府對人權只有口惠——有時甚至根本沒有。

第三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有關尊重或不尊重人權，或摧殘人權的目前趨勢為何？

顯然的是，目前對人權的尊重，不如在共產黨之前的中國。中國的人道思想已為共產黨的理想所取代，而且現在的政治體制是極權的，因此，違反個人自由相當普遍。換言之，因為採用共黨的政府制度，人權的水準就受到傷害。

但是，有關我們對現在的中共應持何種看法更為重要的是：目前的趨勢為何？要回答這個問題，顯然可見的

我們眼前的畫面，仍然是有類波布政權下的高棉或者希特勒時的德國。即使以相對的條件來看——想想中共的億大人口——中共的人權狀況也是可怕的。

很顯然我們都無法忘懷上述的問題，裝作它們不存在一樣。大陸上各省的頭目——青海及甘肅省——都會經招認他們的省裏有勞改營，其中有成千上百或更多的政治犯。中共軍方的文件會指稱西藏人為「敵人」，同時載有「藏敵」被處死的人數，證實了藏人的指控確實不假（雖然並非數目）。

強迫墮胎是另一項對人權的摧殘，而且繼續大規模地在中國大陸發生，且牽涉到數百萬的母親。這項政策是目前這個政權在一九八一年所採取的，也是「一胎化政策」的一部分。這項政策的實施，使懷孕八到九個月的婦女被迫墮胎，黨部於是要記錄和檢查多產婦的月經週期。一旦失敗的話，小孩（在技術上看仍只是一個胚胎）在頭部生出來的時候，就得用鐵錘往頭部敲下，造成死亡。

中共的節育計畫，迫使懷孕婦女逃離家鄉，以便保全嬰兒，還在過程中挨餓。這也導致大規模的殘殺女嬰，特別是在鄉下，以及需要或想要男孩幫農，及父母一旦老了好提供經濟援助的家庭裏。近年來，好些地區女孩的數目，比過去少上百分之四十。中共誠然有人口問題（有些人便以此來替它的節育政策辯解），但我們應該想到，這個問題事實上並不如許多的其他國家來得嚴重（而它們從未強迫婦女墮胎）。例如，臺灣人口密度是其九倍，實際上沒有任何天然資源。

是，大陸的人權狀況，要比文化大革命期間來得好。中共目前的頭目曾說過，當時曾有數百萬的人民被殺死、受傷或受到非法的迫害。受教育的人變成「階級敵人」，被送去勞改或再教育。為數眾多的公民，被迫住到離鄉背井的其他大陸地區。若說中國在這個時期的人權違反，要比中國近代史的任何時期更糟糕，也許很少人會爭辯。中共的人權紀錄，可與此刻任何國家最壞的人權紀錄相比，或是更壞。因此，其人權狀況現在已經比較改善了的說法，也並非虛言。但較好的問法則是：拿二十年或三十年前，或者是拿六年或七年前來比較，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是否改善了？我們想想目前西方一般所稱許的中共的大幅變化，應該顯示出，人權的確比幾年以前更受到尊重。然而，進一步去檢查，發現又不然。

一九七八年，毛澤東死後兩年，鄧小平重掌政權之時，中共確實在個人自由與人權方面，有突然的進步。一九七八年春天，中共通過第三部憲法，規定保障言論、通信、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等自由，且可有自由評論，澈底公開發表意見、舉行大辯論，及撰寫大字報的權利。

這導致了民主運動與「民主牆」，隨後又出現許多有關政治、社會問題、人權……等的報紙。大字報在北平與大陸一些其他城市張貼出來，老百姓都感到有更多說話與批評的自由。這一段期間被稱為「中國的春天」。我們回頭想想，鄧小平顯然是利用這個民主運動，以及給予說話、寫作及批評等新自由，去解除反對派（毛

派）的武裝，同時便利他自己抓權。由於鄧小平贏得權力鬭爭，同時感覺到新的自由已危及中國共產黨的特權及權力，便在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〇年，取銷了所有的新自由。

源，可耕地比率極低——却仍未強制墮胎。日本的人口密度三倍於中共，可耕地少，無天然資源，也沒有像中共那樣做。

我們也應記得，中共的人口問題多半是它自己造成的。過去黨官方的政策，曾說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是「資本主義者謊言」的例證之一，其目的在壓迫無產階級，但「人的雙手永遠能製造比他嘴巴所吃掉的更多的東西」，所以，龐大而不斷成長的人口，是件「好事」（兩句都引自毛澤東的話）。

另一項涉及多數人的人權違反，是迫害各種定義的「階級敵人」。在中共短暫而多事的歷史中，當權的總會不斷地把某些團體扣上「階級敵人」的帽子，好加以正式迫害，及剝奪基本權利。近年來，則以地主及洋商經紀人為對象。當共產黨掌權的時候，他們便會正式宣佈這些團體中的份子為「階級敵人」，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大量地屠殺或監禁他們。稍後，知識份子又被冠上罪名，公開剝奪其權利，並加以迫害。一九六〇年代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期間，對象就是「走資派」——一個用以扣上並迫害幾乎任何人的名詞，特別是不明確支持毛澤東思想或反對毛派領導的人。

中共總會想辦法樹立一種「階級敵人」或團體，並用正式的制裁手段去迫害。現在則是文革期間的積極份子，以及仍然支持毛思想的人。他們常被稱為「失落的一代」。他們被監禁在內地，沒有教育及工作機會。為數上千百萬或更多。

除了公然歧視「失落的一代」，否

定其機會與基本權利（如離開他們被限制居住的偏遠地區的權利）外，政府還冠以「反革命份子」一詞，並處罰任何反對其政策的人（一如毛澤東的手法）。把一個人冠上「反革命份子」的意義，便是使他成為政治犯或良心犯。當前的中共政權很有規律地經常在做這些事情。

根據西方的估計，自從一九八三年八月以來，中共已經處決了兩萬人（不包括在西藏或再教育及集中營裏被處死的）。根據中共法律，有廿九項罪名的任何一項，都可處以死刑——其中有近一半罪名，在西方國家中，是不會被判死刑的。強姦與貪污都適用死刑。「流氓」——可指包括衣着不整或舉止粗魯在內的幾乎任何罪名——也是死刑。

人犯經常是在甚至由外表上看不出有任何適當法律程序的審判之後，用一顆子彈在近距離射入頭部處死。許多人是公開被處死——這也違反了中共自己的憲法。據說，一九八三年秋天，一項謀刺鄧小平的企圖失敗後，他親自下令處決人犯。他也下令，繼續使用死刑，以威脅或嚇阻可能在大陸上犯法的人。然而，由於反犯罪運動，及廣泛的使用處決，與是鄧重建其心目中的黨及政府領導的努力是同時進行的，很難教人不把兩者聯想到一起。

在國外及美國提出政治庇護的申請，也反映出華共的人權狀況。就其在美國尋求政治庇護的官員、學者及遊客的數目而言，中共是世界上頭幾個國家之一——而無論美國國務院還採取非常嚴厲的政策，以拖延、允許中共政府官員訪晤（與威脅申請人），

某種程度的分權及可消滅官僚欺壓百姓的改變。但最高階層拒絕了這些建議。

後來到了一九八三年，「反精神污染運動」開始，約與反犯罪運動及整黨計畫是同一個時間。精神污染的定義是，淫穢與反動文學，粗鄙與下流的藝術，顛覆的政治活動，極端的個人主義與貪污。這些形容詞同樣的含糊，且涵意紛歧。精神污染也被批評為有損上述的「四大原則」。

整黨包括檢查黨員紀錄，批評和自我批判，重新登記。反犯罪運動則導致逮捕、定罪（在許多案例中，採用羣眾審判，利用暴民心理迫使迅速處

「人權會訊」稿約

- 一、本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事件之文章，文長以一千八百字至三千五百字為宜。
二、翻譯稿請註明原作者姓名及書刊名，並需附外文原文。
三、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訊地址及簡歷。發表時可用筆名。
四、本會訊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接受刪改者請於來稿中註明。
五、稿件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人權會訊」。如需退稿請先註明。
六、本會訊稿酬從優。